

花蓮縣政府 函

地址：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
承辦人：俞健恒
電話：8462860#557
電子信箱：101811118@hlc.edu.tw



受文者：花蓮縣秀林鄉銅蘭國民小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5月12日

發文字號：府教課字第111009486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2、附件3 (376550000A_1110094862_ATTACH1.pdf、
376550000A_1110094862_ATTACH2.pdf、376550000A_1110094862_ATTACH3.pdf)

主旨：檢送111年4月28日「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小學實施計畫
說明會會議紀錄及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
辦計畫1份，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111年3月1日臺教資(三)字第1112700465Q號函
及本府111年4月14日府教課字第1110075992號開會通知單
辦理。
- 二、為推動「數位學習精進方案」中小學實施計畫，辦理花蓮
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徵選活動，請有意願申請的學
校於111年5月31日前連同「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
校申請實施試辦計畫申請書」及「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
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以掃描檔形式上傳至
公務填報系統(填報代碼：6433)。
- 三、會議當天錄影詳參以下網址：https://drive.google.com/file/d/1vsKT1tm7qFL09b_uGkpyoGgWr8tAN5wa/view?usp=sharing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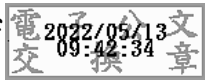




四、會議記錄及相關檔案詳閱附件。

正本：本縣各公立國民中-小學、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

副本：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本府教育處課程與教學發展中心、本府教育處教育網路中心



裝

訂

線

111 年度數位學習精進方案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說明會

會議紀錄

壹、會議時間：111 年 4 月 28 日（星期四）上午 10 時

貳、會議地點：Google 線上會議室。

參、會議主席：本府教育處課程教學科黃科長秀琴 會議記錄：俞健恒專任助理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表

伍、主席致詞：略

陸、報告事項：

一、行政推動組報告：

- (一) 教師培訓：每年 25%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A2，4 年內所有老師完成 A1、A2(曾經上過的教師不用重複上)。
- (二) 每校每年需辦理一次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 (三) 每校每年派員參與至少一次非校內辦理的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 (四) 教師需配合參加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
- (五) 資訊組長需參與相關增能及培訓活動
- (六) 因應大量資訊設備到校，將補助各校每周 2 節的減課費用。
- (七) 縣府將成立包含教學、行政、資訊網路在內的專家入校輔導小組，如有需求請統一聯繫辦公室專任助理。

二、教學增能組報告：

- (一)學校需協助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的教學模式
- (二)辦理教師、學生數位素養增能相關研習推廣活動
- (三)各資源教學平台使用
- (四)開發影音教材、數位教學模組與策略
- (五)新興科技教育遠距教學示範
- (六)協同專家輔導小組團隊到校輔導、諮詢
- (七)偏鄉小校共學、共備模組之建立

三、資訊網路組報告：

- (一)頻寬提升級距：12 班以下學校提升至 300M；13-24 班學校提升為 500M；25 班以上提升至 1000M，並在每校機房 20U 機櫃配置該校 Cat6 線路圖(中華電線 ATUR→L3 線路更換為 Cat6)。
- (二)班班有 AP 計畫：將盤整 104-111 年間補助之 DLINK 無線基地台，本案僅針對「班級教室」無 AP 者進行補助，專科教室及教職員辦公室等非本案補助範圍。
- (三)非教室內基地台如已過保，得標廠商將協助拆除並交付學校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柒、提問事項：

提問一：如果校內的其他場域還在建設中，是否仍可補足 AP？

回答一：本次僅盤整及補足國中小的班級教室的 AP，如果學校有舊有 AP 可以與施作廠商協調移機事宜。

提問二：請問是 A1、A2 都需要參加或是擇一參加即可呢？是否有需要先參加完 A1 才能參加 A2？每年會辦理多少梯的 A1、A2 呢？

回答二：編制內的教師都需要完成 A1 以及 A2(合計 6 小時)；A1 為科技輔助自主學習概論，A2 為平台操作及教學應用，建議先完成 A1 再完成 A2，但並無限制參與 A1、A2 教師參與的資格。目前 111 年預計辦理 10 場的 A1 及 10 場的 A2，並依實際需求加開辦理，教師人數較多的學校如有自行辦理的需求可另行與辦公室承辦窗口聯繫(每場 30 人以上)。

提問三：請問 A1、A2 的參與時間從什麼時候開始採記？是否需要重複參與？

回答三：過去如有參與過 A1、A2 可以提供過去的在職進修網研習時數證明，如曾經參與過可不重複參與，惟考量科技與平台的改變，超過 3 年沒有參加 A2 研習者建議但非必要再次參與需於 114 年達成所有編制內教師參與。

提問四：請問比較大的學校因為要管理的載具數更多是否會有更多的減課節數呢？

回答四：目前各縣市與教育部爭取到的減課節數為兩節課，同時因整體經費有限，能否視需求減更多課，教育處將另行討論。

提問五：如果 AP 過保固，教網中心是否會提供資料，或是校內需自己查詢？或是之後是否會再給各校統計一次需求？

回答五：由於近期已統計一次各校 AP 的情況與需求，短期內將不會另行重複辦理填報，各校的 AP 資訊可由各校的智慧網管系統查詢。

捌、散會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

壹、依據

- 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 二、 教育部數位學習推動計畫實施方案。
- 三、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111 年花蓮縣國民中小學實施計畫。

貳、目標

- 一、 善用科技、雲端優勢，鼓勵學校發展數位科技於校務推動之特色。
- 二、 凝聚教學智慧、創新，運用數位學習資源及行動載具，發展創新教學模式。
- 三、 服膺永續發展目標 SDGs-優質教育「確保有教無類、公平以及高品質的教育，及提倡終身學習」。

參、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以下簡稱本處)。

肆、參加對象：本市各公私立國中小。

伍、補助內容：

一、典範學校

(一) 運作經費：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辦理相關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策略聯盟運作(含參訪會議)、團隊與社群運作、教學演示、公開課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可申請額度10~50 萬元。

(二) 補助校數：依各校送審之試辦計畫審核，審核參酌以下各項：各校發展潛能、推動規劃、執行、擴散分享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實際補助校數依評審會議決議。

二、重點學校

(一) 運作經費：係指聘請輔導教授指導經費、參與相關課程設計培訓及教材教法應用研討、參與策略聯盟運作、團隊與社群運作、教學演示、公開課及成果發表之相關經費(含代課鐘點)等，各校可申請額度10~20 萬元。

(二) 補助校數：補助校數：依各校送審之試辦計畫審核，審核參酌以下各項：各校發展潛能、推動規劃、執行、擴散分享貢獻度、區域平衡考量等，實際補助校數依評審會議決議。

陸、執行期程：111年6月~12月

柒、學校應配合事項：

一、共同事項

(一) 配合本處政策規劃，達成本計畫之預期目標。

(二) 需由校長籌組成立「數位學習推廣小組」，成員包含校長、教務主任或教學組長、資訊教師、領域

(學科)教師等，形成學習型組織社群，共同產出數位學習、智慧教室運用等融入教學策略及模式。

(三) 校內教師於計劃期間皆須完成A1、A2研習時數，五成以上之教師完成B研習時數。

(四) 補助期間需辦理活動及任務如下：

1. 典範學校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可結合相關活動)。

(2) 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計畫或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3) 每學期至少辦理2次數位融入教學之大型公開觀議課，邀請專家學者、跨縣市學校代表交流。

(4) 校內教師或社群各領域至少產出一件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

(5) 邀集並擔任數位學習聯盟工作圈中心學校，定期辦理分區月例會，每學期 1-2次。

(6) 辦理教師平板運用、數位學習等增能研習、觀摩會，提升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7) 配合數位學習輔導小組定期入校輔導，促進本縣推動與落實數位學習方案。

(8)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2. 重點學校

(1) 定期召開校內工作會議(得與其他相關會議結合)，校長、教務主任應定期參與，亦可併同專家輔導共同進行(可結合相關活動)。

(2) 鼓勵結合校本課程或相關教學精進專案，進行相關行動研究與發表。

(3) 校內教師或社群依發展領域產出數位學習融入教學之教案實例至少三件。

(4) 參與典範學校邀集之數位學習聯盟工作圈，定期協助與參分區月例會，每學期 1-2次。

(5) 與其他學校組成相互支持之區域性策略聯盟，辦理教師平板運用研習及智慧學習增能研習、觀摩會，提升教師實施資訊融入教學的意願及能力。

(6) 參與本縣各項推廣數位學習教育活動。

捌、專案成效考核：

一、推動績優學校列入相關經費優先編列之參考依據。

二、本處數位學習推動辦公室之輔導學習小組辦理定期訪視督導。

三、依本計畫補助所產出之講義、教材或軟體，授權本局於教學應用範圍內得以無償重製、改作及使用。

玖、計畫提送：

一、時間：即日起至 111 年 5 月 31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二、提送方式：至「公務填報系統-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申請填報」，填表與上傳申請計畫書(如附件，完成核章)，檔案一律為 PDF 格式，原始可編輯檔案請留校備用，入選後再繳交。

三、審查時間：111年6月1日(星期三)至111年6月5日(星期日)

四、公告補助學校名單：

(一) 111年6月6日(星期一)下午5時前，於本府教育處處務公告系統公告「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入選名單。(<https://news.hlc.edu.tw/news/department>)

(二) 工作暨啟動會議：入選學校之校長或教務主任、資訊組長或教師、領域教師，務必參加本會議。

1. 時間：111 年 6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00分 (暫定)。

2. 地點：教育處三樓 課發中心暨數位學習辦公室。

3. 另函文公告周知。

拾、本案承辦人 俞健恒，電話：8462860 分機557

拾壹、本計畫奉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申請書

學校名稱				
校長		全校班級數		
專案聯絡人	姓名		電子郵件信箱	
	職稱		電話	
申請類型	☐ 典範學校 ☐ 重點學校			
執行計畫經歷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國中小行動學習推動計畫學校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數位學習深耕計畫學校 ☐ 本校為教育部____年度科技輔助自主學習計畫學校 ☐ 本校為其他_____計畫學校			
發展領域	☐ 國語文 ☐ 本土語文 ☐ 英語 ☐ 數學 ☐ 自然科學 ☐ 社會 ☐ 藝術 ☐ 健康與體育 ☐ 議題：_____ ☐ STEAM （請填寫領域_____）			
專案規劃執行	一、 校內實施數位或智慧學習情形等背景說明 二、 本次專案規劃與執行(如團隊運作、行動研究規劃、推廣分享)			
● 課程規劃	說明： 1. 說明如何運用行動載具以規劃課程與應用教學模式(如 STEAM 或 PBL 模式)。 2. 可連結學校現有運作課程或專案網站，強調結合行動學習後的創新特色與亮點。			
● 分享及擴散經驗規劃	說明：請規劃校內如何使每位教師均具有運用平板進行教學之能力，並說明學校後續規劃執行方向，可依「課程教學」、「學生學習」或「社群運作」三個面向說明。			
● 預期效益	說明： 1. 教案產出與公開授課 2. 教學模式與教學示例 3. 學生學習與平台運用 4. 數位學習工作圈聯盟運作			

● 其他	說明： 1. 宣導推廣的行政配套作法
------	-----------------------

註：請以條列方式簡明敘述，若不敷使用可自行增列，以 3 頁為限(可以相關網頁連結補充)。

承辦人	教務主任	總務主任	校長

附件一

教育部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花蓮縣數位學習典範、重點學校實施試辦計畫經費概算表

申請單位：花蓮縣_____國中(小)			申請類型： ☐ 典範學校 ☐ 重點學校		
經費項目	計畫經費明細				
	單價(元)	數量	總價(元)	說明	備註
講師鐘點費					
代課鐘點費					教師參與相關研習、專案計畫承辦人、教師減授課鐘點費等，以上授權學校酌處
輔導費					邀請專家學者到校協作
國內差旅費					講師交通費、種子教師培訓交通費、住宿等
印刷費					單價以100為限，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30%為限
膳費					有辦理增能工作坊或相關會議方能編列
資訊物品					
資訊耗材					
資訊設備維護費					
場地布置費					
教材教具費(或資料收集費)					敘明需求內容，不超過該計畫總經費20%為限
小計					
雜支				以上金額之6%為限	
合計					
總計					

承辦人	主任	主計	校長



111年花蓮縣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說明會

推動中小學數位學習精進方案

2022
2025

班班有網路 生生用平板

對象 **1-12年級** 四年 **200億**

1



數位內容
充實計畫

2



行動載具與
網路提升計畫

3



教育大數據
分析計畫

教材更生動

書包更輕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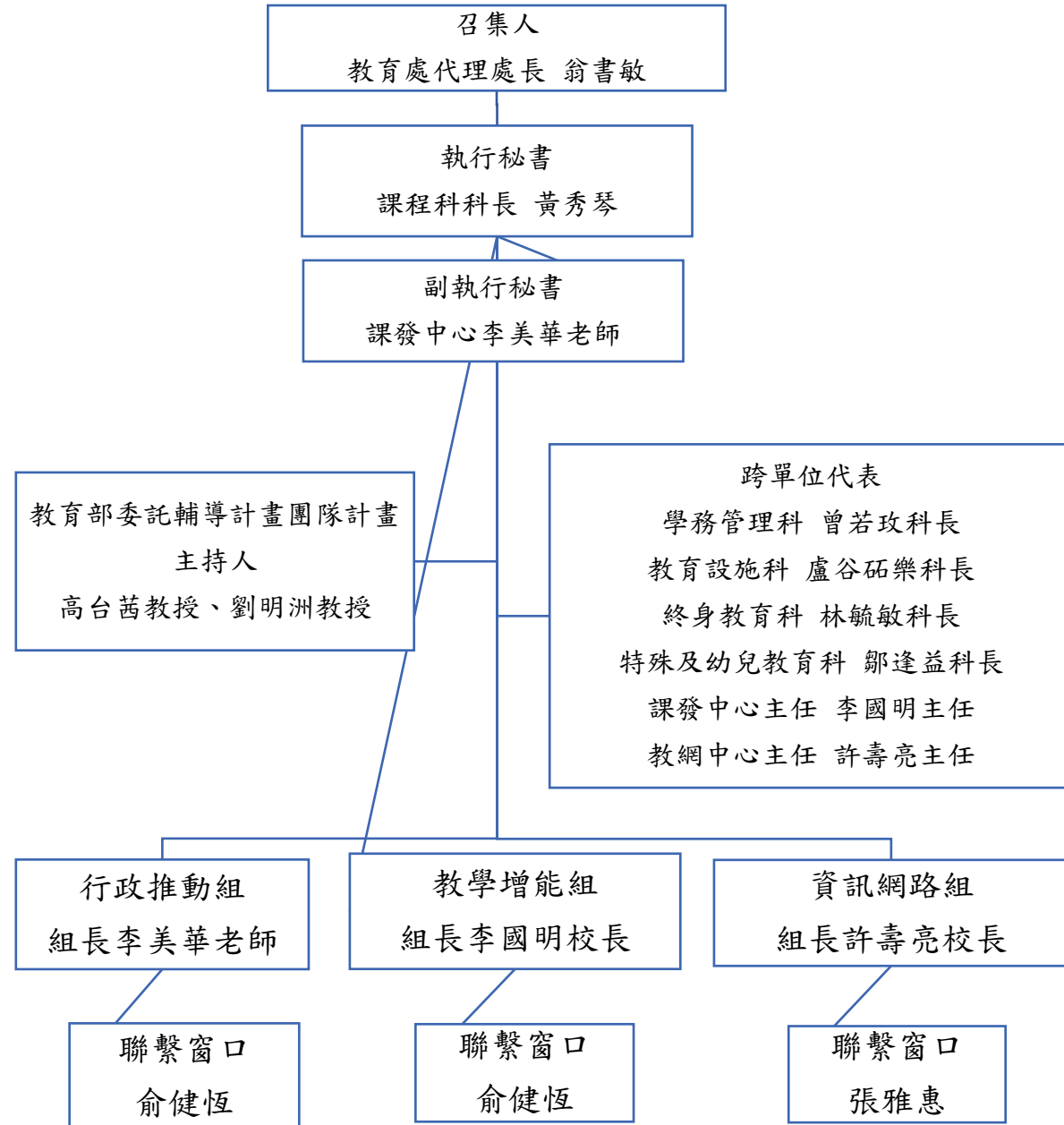
教學更多元

學習更有效

城鄉更均衡

花蓮縣 數位學習專案辦公室

組織架構





行政推動組說明

2022年**精進方案**-班班有網路、生生用平板

前瞻計畫學校

(110年-112年-數位學習推動)

非前瞻計畫學校

(111年8月起-生生用平板)

學校申請不同計畫
補助的載具，該年
度視為執行2個計畫

計劃目標

- 充實學校載具設備、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等資源，提升教師備課便利性與教學多樣性。
- 推動科技輔助自主學習的教學模式
- 培訓教師應用數位科技進行教學，並精進教師數位教學能力，結合學習載具、教學軟體及數位內容，更有效率的支援教師教學與學生學習，促進教學多樣化。

學校配合項目

- 教師培訓：每年25%教師須完成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數位學習工作坊(二) A2，4年內所有老師完成A1、A2(曾經上過的教師不用重複上)。
- 每校每年需辦理一次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 每校每年派員參與至少一次非校內辦理的數位學習公開觀課活動
- 教師配合參加數位素養相關議題研習
- 資訊組長需參與相關增能及培訓活動。

支持配套

- 典範學校、重點學校徵選實施計劃
- 專家入校輔導小組(包含教學、行政、資訊網路)
- 給予2節減課費用

111年 載具補助說明

- 一、需扣除教育部110年及111年已補助數量
- 二、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數量等於全校學生數加教師數。
- 三、非偏遠地區學校補助數量為每6班補一班，補助數量至少會滿足最大班級人數1班。
- 四、部助數量以實際核定數量為準。

充電車設備補助說明

- 一、最大班40人(含)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40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
- 二、最大班30人(含)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30~39臺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
- 三、最大班21人(含)以上之學校以補助可裝21-29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
- 三、最大班20人(含)以下之學校以補助可裝20台載具之充電設備為原則。
- 四、偏遠地區以補足班班有充電設備為原則。
- 五、非偏遠地區以能滿足補助載具數量為原則。
- 六、補助數量以實際核定數量為準

E-LEARNING



E-LEARNING



教學增能組說明

人人能習學 處處能學習 時時能習得

E-LEARNING

E-LEARNING

- 以現有的智慧學習教室+網路建設+教育雲服務為基礎
- 提升教師數位教學能力 充實互動、新科技教材
- 帶動學生適性、自主學習及教師數位教學





教材更生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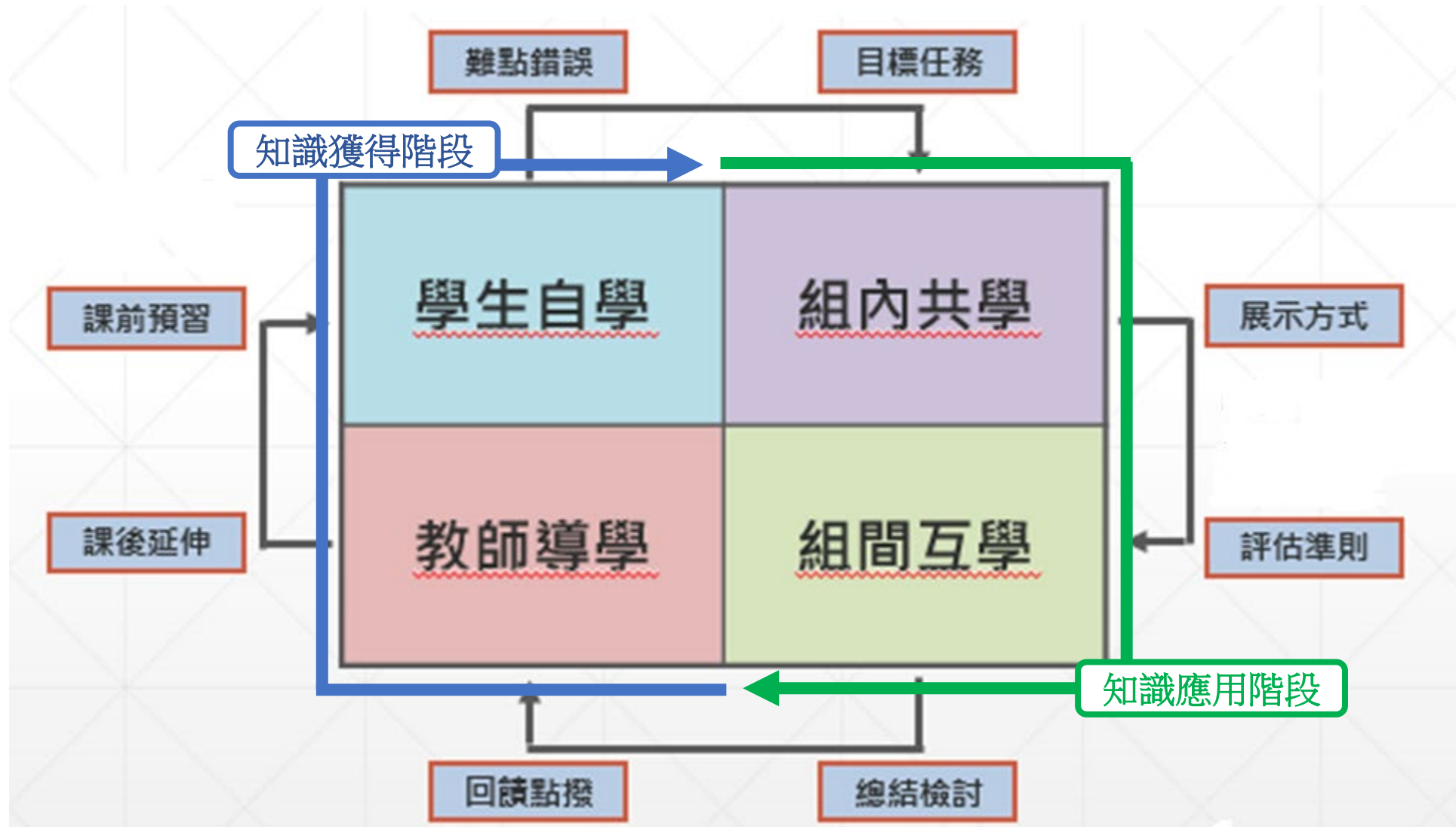
書包更輕便

教學更多元

學習更有效

城鄉更均衡

科技輔助自主學習四學教學模式--成為一個能主動學習的人



教學增能組

- 辦理教師、學生數位素養增能相關研習推廣活動
- 各資源教學平台使用
- 開發影音教材、數位教學模組與策略
- 新興科技教育遠距教學示範
- 協同專家輔導小組團隊到校輔導、諮詢
- 偏鄉小校共學、共備模組之建立





數位學習

111年5月~6月 教師增能研習場次

數位學習工作坊(一)A1

- 5月14日-研習代碼：3420152
- 5月18日-研習代碼：3420063

數位學習工作坊(二)A2

- 5月04日-研習代碼：3419416
- 5月04日-研習代碼：3356063
- 6月11日-研習代碼：3420059

在疫情與時代趨勢

雙重影響下

我們必須大步邁進



資訊網路組說明

工作項目

- Tanet頻寬提昇及學校頻寬提昇計畫
- 班班有AP計畫

Tanet頻寬提昇及學校頻寬提昇

1. 教網中心機房➡東華大學：4G提昇為40G (教育部招標，建置中)
2. 中華電信機房➡教網中心 10G提昇為40G (招標中)
3. 學校L3到各分區機房(招標中、L3將由得標廠商接續維持保固服務)：
 - 1) 12 班(含)以下➡300M
 - 2) 13-24班➡500M
 - 3) 25 班(含)以上➡ 1000M
 - 4) 學校機房20U機櫃配置該校Cat6線路圖

註：中華電信ATUR->L3 線路更換為Cat6

班班有AP計畫

1. 盤點各校經由縣網104年-111年間補助之DLINK 無線基地台
2. 只針對「**班級教室**」無AP者補助
3. 「專科教室」或「教職員辦公場域」不在此補助範圍
4. 非教室內基地台如已過保，得標廠商將協助拆除並交付學校辦理後續行政作業
5. 計畫執行完畢，經由本案共完成班班有專屬AP：全縣共計1,203間。